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德犯竊盜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信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先後2次進入附表所示之地點，對於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實行竊盜行為，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竊盜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惟其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竊盜罪6罪間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且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類同，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定應執行之刑

01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前二項之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之金錢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
07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育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所得 (新臺幣)	宣告刑
1	楊沛鑫	113年9月4日 14時40分許	臺北科技 大學第六 教學大樓4 27教室	300元	拘役伍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Jennifer G eraldine C larissa			5,400元	拘役伍拾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3	高熙			1,300元	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黃婕綾			500元	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廖珣岍	113年9月22日 16時55分許	臺北科技 大學第四 教學大樓2 03教室	2,000元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張浩德			1,200元	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742號

05 被 告 陳信德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07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00弄00

08 號7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信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於(一)民國113年9月4日14
14 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臺北科技大學第
15 六教學大樓427教室內，竊取楊沛鑫錢包內新台幣（下同）
16 300元、Jennifer Geraldine Clarissa錢包內5,400元、高
17 熙錢包內1,300元及黃婕綾錢包內500元後逃逸；(二)113年9月
18 22日16時55分許，在上開同一大學第四教學大樓203教室
19 內，竊取廖珣岍背包內2,000元及張浩德皮夾內1,200元後逃
20 逸。

21 二、案經黃婕綾、Jennifer Geraldine Clarissa、廖珣岍及張
22 浩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信德於偵查之供述。

(二)告訴人黃婕綾、Jennifer Geraldine Clarissa、廖珣岍、張浩德及被害人楊沛鑫、高熙於警詢之證述。

(三)監視器拍攝影片光碟及擷圖、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照片。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後2次進入臺北科技大學教室並竊取不同被害人之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徐則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晏慶展